**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**

1. 辦理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2.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參賽作品類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　組別類別 | 低年級 | 中年級 | 高年級 |
| 繪畫類 | ◎ | ◎ | ◎ |
| 書法類 |  | ◎ | ◎ |
| 平面設計類 |  | ◎ | ◎ |
| 漫畫類 |  | ◎ | ◎ |
| 水墨畫類 |  | ◎ | ◎ |
| 版畫類 |  | ◎ | ◎ |

1. 主題：依任課老師美術教育課程自由選定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比賽採先網路報名後，再辦理送件(**未網路報名不收件**)。

網路報名時間： 111年9月15日～9月21日中午12時止

收件時間： 111年9月15日～9月22日中午12時收件截止

收件地點： 低年級🡪教務處 中高年級🡪美勞老師

1. 參賽審查要點：
2. 採用全國比賽報名格式，報名表如附件一，每件作品須黏貼2張

報名表，並按照附件二的方式黏貼。

1. 報名表務必填寫完整，包含各類組、姓名、題目、年級（為增進比賽

之公平性，請**填寫參賽年度之年級**。）及指導老師（書法類另需填寫複賽通知寄送地址），凡任一項目未填寫完整者一律退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參賽作品規格請參閱第八點之說明，未符合作品規格者一律退件，

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送件前請務必完成網路報名，**未貼報名表或逾時完成報名手續**

**恕不受理**。

1. 參賽作品規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
| 1.繪畫類 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 |
| 2.書法類  | 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 |
| 3.平面設計類 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正面需加壓克力或其他平面材質(不可鏤空)，連作不收。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 |
| 4.漫畫類 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 |
| 5.水墨畫類  | 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 |
| 6.版畫類  | 1.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2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

1. 注意事項：
2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

 人創意之作品。

1.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

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
1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1位校內學校老師，

**非校內老師指導請填「無」**。收件後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

1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2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，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、編號及畫題。
3. 評選及獎勵
4. 由校長聘請本校美術、書法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5. 各類組選出優選、佳作作品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。
6. 各類組評選出優選5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7. 每位學生最多二件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8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111學年度 111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~~國中~~)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~~國中~~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類 國小 組 | □美術班☑普通班 |  | 類 國小 組 | □美術班☑普通班 |
| 姓 名 |  |  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  | 題 目 |  |
| 縣 市 別 | 新北市 |  | 縣 市 別 | 新北市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安和國小/ 年級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安和國小/ 年級 |
| **學校指導老師**(需**親自簽名**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  | **學校指導老師**(需**親自簽名**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
|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學生親簽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學生親簽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附件二